# 汕头大学医学院技术服务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设2024-7 -22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皮肤样本构建10x单细胞核ATAC和表达谱测序服务招标项目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med.stu.edu.cn)

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4．7.2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须知
2. 招标项目的名称、性质和数量
3. 投标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4. 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5. 评（议）标原则
6. 开标、评标、定标
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和交货日期等**

1. 项目内容数量
2. 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服务要求、时间
3. 技术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样本**

**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招标项目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

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含资质文件）一份，副本五份[内容与正本一致]**。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2）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提供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可以在汕头大学医学院网站主页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拿到招标书后，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内与招标有关联系人联系。

4.投标书和签定合同要求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名方为有效。

5.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答辩要求。

6.投标时每个投标单位向我院缴交人民币一百五十元资料费

7.向我院缴交资料费时用此专用户头：**单位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 ） 帐号：（705557744822 ） 开户行：（中行嘉泰支行）**

8.投标人必须接受**标书注明的付款**条款。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皮肤样本构建10x单细胞核ATAC和表达谱测序服务招标项目

**三、投标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仅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预算，各单项报价不得高于该单项最高限价。

**四、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1. 投标书必须以密封加盖骑缝章的形式亲自或快递送达汕头新陵路22号汕头大学医学院 设备科

联系人：杨成瑜

联系电话：（0754）88900477、13016667886

传真电话：（0754）88900305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五、评（议）标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分数高低选出中标候选人。

2. 评分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5分商务部分35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20.0分）** | 考查各投标人对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得20分；负偏离总数≤10条的，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合计最多扣10分；负偏离总数＞10条的，扣分=10分+（负偏离总数-10）/（一般技术条款总数-10）×10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其余的参数或条款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用户需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10）本项目方案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实验方案完整详细，例举数据分析内容科学合理，实施流程清晰且可控性强，服务周期安排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2）实验方案较为详细，例举数据分析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流程清晰且可控性较强，服务周期安排可操作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3）实验方案粗略，例举数据分析内容一般，实施流程简略，服务周期安排一般，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 根据用户需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本项目方案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1）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点的进行预测，并提出得当的防控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2）有基本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能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预测，并提出基本合理的防控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点进行预测，防控措施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用户需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1）本项目方案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2）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3）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情况(5.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建库和测序设备，提供设备序列号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有效发票或设备资产证明，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业绩（10.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的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1）同类项目指同类型样本测序及分析服务；（2）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人认证 (10.0分)** | (1)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6分；(2)投标人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投标人具有CSP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成果产出能力 (10.0分)**  | 投标人支持客户发表的单细胞文章，以影响因子>20分或者同等级别的期刊上的文章为准，每提供1篇满足条件的文章，得1分，最高得10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文章原文，或JCR或SCI或MedSCI官网查询的截图；或提供期刊的封面、所在期刊具体刊号、发表文章的首页。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单位公司名称。（2）不属于（1）规定的文章类型，不予计分。 |
| **服务经验 (5.0分)**  | 从实验到数据分析的整个流程，投标人提供可独立完成的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以上内容承诺函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六、开标、评标、定标**

1. 招标人将组织公开开标,必要时通知投标人现场答辩。
2. 招标人将仅对确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条件并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以前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货物中的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并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改变订货的数量。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指标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皮肤样本构建10x单细胞核ATAC和表达谱测序服务招标项目

总预算：252000元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 皮肤样本构建10x单细胞核ATAC和表达谱测序 | 7 |  元/人份 | 252000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质检和实验要求： |
|  |  | 1. 组织质检要求：根据提供的新鲜组织，进行消化处理。质检要求：核悬液浓度：3000-5000 核/μL ；体积：＞50μL ；活性：＜5% ；结团率：＜5%，显微镜下无黏连细胞膜碎片，无结团细胞核；有核率：＞70% ；核膜完整性：＞90%，40 倍镜下完整细胞核轮廓完整，无不规则形状，核内均一性好。 |
|  |  | 2. 测序平台需求：要求使用Illumina NovaSeq 6000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 |
|  |  | 3. 测序质量要求：单细胞转录组测序策略，每例样本约5000个细胞，150G，约10万Read pairs数/细胞；单细胞ATAC测序策略，建议每个样本测约5000个细胞，25G，约5万Read pairs数/细胞。 |
|  |  | 4 数据验收标准：交付所有测序原始数据以及clean data记录报告及结果； |
|  |  | 二、分析内容 |
|  |  | 1. 基本分析 |
|  |  | 1.1 ATAC分析 |
|  |  | 1.2转录组分析 |
|  |  | 1.3细胞Barcode鉴定 |
|  |  | 1.4降维分析 |
|  |  | 1.5聚类 |
|  |  | 1.6基于ATAC和基因表达聚类结果分别进行可及性差异分析 |
|  |  | 1.7基于ATAC和基因表达聚类结果分别进行基因差异表达分析 |
|  |  | 1.8关联分析 |
|  |  | 2. 高级分析 |
|  |  | 2.1 多样本合并比较分析 |
|  |  | 1）合并分群分析(包括Cell Ranger和Seurat分群)Cluster Top20 Marker基因分析（包括富集、转录因子、蛋白互作、GSEA分析） |
|  |  | 2.2 样本间差异分析（需指定比较分组） |
|  |  | 2.3 Dotplot |
|  |  | 1）topN差异基因表达变化dotplot（20基因以内） |
|  |  | 2.4细胞亚群注释 |
|  |  | 1）细胞类型注释（可以选择SingleR或CellAssign，如选两个费用叠加计算） |
|  |  | 2.5重新分群 |
|  |  | 1）挑选关键亚群进一步分群分析 |
|  |  | 2.6拟时间序列分析 |
|  |  | 1）拟时序状态轨迹分析 |
|  |  | 2.7细胞相互作用网络 |
|  |  | 1）基于表达相关性网络图 |
|  |  | 2.8 CellPhone DB细胞通讯分析（人） |
|  |  | 1）基于受体配体互作 |
|  |  | 2.9 CNV预测分析 |
|  |  | 1）肿瘤细胞基因组拷贝数变异 |
|  |  | 3.0基因互作 |
|  |  | 1）基因表达相关性网络图 |
|  |  | 3.1 CopyKAT恶性细胞鉴定 |
|  |  | 1）鉴定恶性细胞 |
|  |  | 3.2 Scissor |
|  |  | 1）单细胞数据和表型关联分析 |
|  |  | 3.3 10x单细胞ATAC与转录组联合分析相关性 |
|  |  | 3.4与转录组联合分析细胞亚群预测 |
|  |  | 三、其他具体要求: |
|  |  | 3. 具体要求 |
|  |  | 3.1样品保存： |
|  |  | 1）对于质检不合格的样品，投标人将在质检报告发出之日起保存样品一周。 |
|  |  | 2）采购人要求样品返还时，准确填写投标人的《样品返还表》，以邮件方式发给投标人相关人员并确认。 |
|  |  | 3）对于质检合格的样品，投标人将在分析完成日起继续保存样品六周。 |
|  |  | 4）交货方式：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测序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或\*.fa）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如果数据量小于10G，采购人可通过云平台链接进行数据下载；如采购人因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下载，投标人应自行提供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如果数据量大于10G，所有数据将会使用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数据。 |
|  |  | 3.2数据后期验证： |
|  |  | 1）考虑到生物学实验的不确定性，即在各样本总数据量达标的情况下，每个样本数据量不低于目标数据量的90%，平均Q20≥90%，Q30≥85%。如果实际测序产生的数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据量，投标人将所有下机数据全部提交给采购人，投标人提交给采购人的信息分析结果将基于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数据。 |
|  |  | 3.3时间安排： |
|  |  | 1)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样本信息单后1个自然日内安排进行上门取样品。 |
|  |  | 2)样品通过质检，采购人确认建库要求并在预付款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完成测序分析（如需要个性化数据分析，服务周期相应延长）；若有反复（多次）实验，则合同完成的期限从实验进程中每次实验起始时间重新计算，投标人承诺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本次服务，若采购人需重新提供或追加样品，则服务周期各节点时间顺延（定制化分析内容的探讨及确定，请采购人在项目开展前或全部标准分析完成后统一向投标人提出）。 |
|  |  | 3)若在测序或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双方沟通时间应从本条第2点中的20个工作日中扣除。 |
|  |  | 4)若因样品提交单或立项信息采集表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不及时发送或信息有误所造成的耽误时间，应从上述第2点中的20个工作日中扣除。 |
|  |  | 四、服务能力要求： |
|  |  | 1.投标人具备高通量测序平台以及必要的设备技术支持。 |
|  |  | 2.投标人应能对数据进行高级分析和定制化分析。 |
|  |  | 3.投标人具有同类型的测序研究项目经验。 |
|  |  | 五、售后服务条件及交付日期或工期： |
|  |  | 1.成果交付后，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咨询服务直至文章发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如实验不成功，导致建库失败，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前期所投入的人力财力损失。 |
|  |  |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分批交付；文库质检合格后，中标人30个工作日内给出原始数据。 |
|  |  | 3.项目所得数据不允许投标人使用（包括不限于发表论文、申请相关的研究专利等）。 |
|  |  |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含售后直接对接技术人员1名，生信分析人员1名，项目流程管理人员1名，项目责任人1名。 |
|  |  | 2)售后对接方式不局限于：电话、邮件、微信群、腾讯会议、现场拜访等。 |
|  |  | 3)售后能解决并指导做一些分析需求。 |
|  |  | 六、保密要求 |
|  |  | 1. 投标人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  |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  |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  |  | 3）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长期。 |
|  |  | 4）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
|  |  | 2. 为方便采购人测序数据的使用，投标人承诺在最终数据提供后，继续保留数据3个月，超过3个月，投标人不承担保存数据的义务； |
|  |  | 1）投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  |  | 2）投标人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方（甲方）：** | **汕头大学医学院** |
| **服务方（乙方）：**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_\_\_\_\_\_年\_\_月\_\_日汕头大学医学院“设\_\_\_\_\_\_号”招标文件和依据此文件产生的中标结果，，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7 份皮肤样本构建10x单细胞核ATAC和表达谱测序”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定义条款**

**1.1.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和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1.1.2.“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文库、测序数据或分析结果等；

1.1.3.“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2.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和意义。**

**2.组织质检和实验要求**

1. 组织质检要求：根据提供的新鲜组织，进行消化处理。质检要求：核悬液浓度：3000-5000 核/μL ；体积：＞50μL ；活性：＜5% ；结团率：＜5%，显微镜下无黏连细胞膜碎片，无结团细胞核；有核率：＞70% ；核膜完整性：＞90%，40 倍镜下完整细胞核轮廓完整，无不规则形状， 核内均一性好。

2. 测序平台需求：要求使用Illumina NovaSeq 6000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

3. 测序质量要求：单细胞转录组测序策略，每例样本5000个细胞，120G，约10万Read pairs数/细胞；单细胞ATAC测序策略，建议每个样本测5000个细胞，25G，约5万Read pairs数/细胞。

4 数据验收标准：交付所有测序原始数据以及clean data记录报告及结果；

**3.甲乙双方已完全了解上述服务内容，并补充约定如下：**

1）在确保实验准确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有可能出现样品不能成功构建测序文库，其原因可能是样品的某些无法通过测序文库构建前的常规质检进行判断的特性（如含有核酸扩增抑制剂、盐类、糖类或蛋白污染，GC含量高等）。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实验结果发表文章、申请成果时，甲方要注明实验结果、数据来源于乙方，但乙方在本合同研究结果整理的科学论文中不予署名。

**4.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4.1.甲方**

**4.1.1.送样：**

1）实验样品由乙方派人上门取样，样品运输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须仔细阅读乙方提供的样品采集操作指南，严格按照其方法进行样品的前期处理和包装，并且认真填写样品信息单确保样品所有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4.1.2.时间安排：**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样本信息单后安排进行上门收样。

2）样品通过消化、提核及质检，甲方确认建库要求后4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测序分析（如需要个性化数据分析，服务周期相应延长）；若有反复（多次）实验，则合同完成的期限从实验进程中每次实验起始时间重新计算，乙方承诺在保证实验质量的基础上，从每次实验重新开始后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服务，若甲方需重新提供或追加样品，则服务周期各节点时间顺延（定制化分析内容的探讨及确定，甲方在项目开展前或全部标准分析完成后统一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评估后给出所需项目周期）

**4.2乙方**

**4.2.1工作内容:**

**1）质检：**乙方因质检而引起的对甲方样品的合理动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样品合格与否的判定，以乙方的质检结果或双方确定的检测机构为准。其他的一切均不能作为依据。

**2）样品保存：**乙方不负有长期保存甲方样品的责任，并有权定期清理或返还质量不合格的样品或是实验已完成的样品。乙方应对清理或返还事项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样品保存、处置、及返还约定如下，

1)对于质检不合格的样品，乙方将在质检报告发出之日起保存样品一周，若甲方没有在前述一周内邮件和乙方确认样品返还或是继续使用，乙方将一律对此类样品返还。

2）若因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样品处置申请而造成的样品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要求样品返还时，准确填写乙方的《样品返还表》，以邮件方式发给乙方相关人员并确认。

对于质检合格的样品，乙方将在分析完成日起继续保存样品六周。

**交货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测序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或\*.fa）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如果数据量小于10G，甲方可通过云平台链接进行数据下载；如甲方因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下载，乙方应自行提供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如果数据量大于10G，所有数据将会使用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数据。

**5.售后服务**

1)甲方收到交付成果后，如有异议在30个自然日内及时向乙方反馈。

2)乙方应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含售后直接对接技术人员1名，生信分析人员1名，项目流程管理人员1名，项目责任人1名。

3)售后对接方式不局限于：电话、邮件、微信群、腾讯会议、现场拜访等。

4)售后提供免费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5)售后提供客户实现自主分析的云平台工具。

**6.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全款。

6.2.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顺延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6.3.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456K

地址：汕头市新陵路22号

电话号码：0754-88900477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开户行账号：705557744822

6.4.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

乙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责任**

7.1.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测序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价格支付该部分费用。

7.2.　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资料、样品材料等，导致项目或合同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该部分费用。

7.3.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7.3.1乙方所提供的实验结果、数据适用范围仅限于科学研究。

7.3.2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对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7.3.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7.3.4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长期。

7.3.5.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7.4.　乙方的检测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价格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该部分费用。

**8.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乙方过错或过失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处理方式，并避免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或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前期所投入的人力财力损失等费用。

8.2.　如因乙方过错或过失导致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重新提供符合约定的成果。

8.3.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8.3.1.　乙方所提供的实验结果、数据适用范围仅限于科学研究

8.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对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8.3.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8.3.4.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长期。

8.3.5.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8.4.　为方便甲方测序数据的使用，乙方承诺在最终数据提供后，继续保留数据3个月，超过3个月，乙方不承担保存数据的义务；

8.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不承担该研究开发成果的任何责任；

8.6.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9.通用条款**

9.1.甲方应在选用测序前自行确认生物信息分析需要的数据库信息。甲、乙双方可以就实验设计以及数据库信息进行讨论。乙方可以提供实验设计以及数据库选用的参考建议，最终方案由甲方确定。

9.2.合同生效后，如果合同款未到，而要求乙方进行实验的，乙方可以考虑在获得相关书面申请以及签订补充协议的条件下根据合同内容文库构建，但如果甲方中途因任何原因而改变实验方案，则甲方需对已经完成的实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9.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5.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在工作开展之前有向甲方书面告知的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9.6.甲方享有论文署名、专利申请、未来开发等权利。著作权（或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9.7.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承担以下责任：

9.7.1.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9.7.2.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9.7.3.代表双方签署相关材料；

9.7.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8.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9.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在工作开展之前有向甲方书面告知的合理必要工作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价格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工作量支付该部分费用。

9.10.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9.10.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9.10.2.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因过错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0.2.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甲方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仍逾期未付且无正当理由的，每超过合理期限1个工作日，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前述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付合同价款的10%。

10.3.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每延期一日或每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4.乙方依约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应付合同款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并且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0.5.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否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6.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违反前述约定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0.7.1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10.7.2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7.3乙方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

10.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其他条款**

11.1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1.2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1.3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1.4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5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1.6乙方违反本条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1.7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1.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汕头大学医学院****（盖章）** | **乙方：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 标 书（格式）**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

根据你们设 号（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要求，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柒份。

* + -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设备配置一览表；
			4. 服务承诺书；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１.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人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技术规范”所要求的设备，投标总报价为： 元。

 ２.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3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３.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４.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５.我们理解，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６.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授权代表（签名）:

职 位:

投标方名称:

投标方印章:

电 话： 传 真： E\_mail:

投标书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 八 |  |  |  |

投标书附件2：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

根据你们第设 号（招标编号）招标书，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的要求，对所投的技术服务承诺如下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位: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书附件3：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设 号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 称： 签 字： .

地 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 真： 。

邮 编： 电 话： .

投标书附件4：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全称和注册国。

 2. 营业执照和工商局签发的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3. 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4. 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